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事项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牟伦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牟伦胜先生由于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牟伦胜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牟伦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伦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监事会向牟伦胜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事项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至少 1 名股东代表和至少 2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牟伦胜先生辞职后，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补选蒋长洪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